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備註
壹、基本資料		
1-1 計畫名稱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	
1-2 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3 填表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承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林加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5597	職稱：技士 e-mail：ah0882@ntpc.gov.tw	
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邱韋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7782	職稱：秘書 email：ad5782@ntpc.gov.tw	
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性工作計畫		
1-6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複選）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領域 1-6-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_____）	
1-7 計畫依據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貳、受益對象（單選）	2-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____人；女：____人。性別比例：男：____%；女：____% 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p>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p>	<p>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再加上高齡化社會的到來，民眾對於無障礙生活環境的需求更為增加，本局於民國 91 年起著手進行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環境清查及輔導改善，迄今共計應改善場所有 1 萬多處，改善完成場所有 4000 多處，多年來依據每年擬定的「既有公共建築物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持續輔導改善各場所。</p>	<p>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p>
<p>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p>	<p>一、為執行本計畫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成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會」及「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會」。其中 107 年委員會委員共 27 名，女性有 10 名，占 37%，身障者代表 11 名，占 41%；107 年管理會委員共 15 名，女性有 6 名，占 40%，身障者代表 3 名，占 20%。</p> <p>二、本計畫局內承辦同仁男性及女性比例約 1：1，身障承辦同仁比例占 20%。</p>	<p>1.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p> <p>2.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p> <p>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p>
<p>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p>	<p>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p> <p>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業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會(統、主)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 _____</p> <p>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p>	<p>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p> <p>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務效能</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p> <p>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p>
<p>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本計畫期能建構友善空間，使身心障礙者、老人、孕婦、幼兒、菜籃族等行動不便者有便利性、可及性及安全性等的優質無障礙環境。</p>	
<p>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至5-5可複選）</p>	<p>5-1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p> <p>5-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1/3</p> <p>5-3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p> <p>5-4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p> <p>5-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u>計畫諮詢審查階段，邀請各種身心障礙團體及任一性別達1/3委員共同參與。</u></p> <p>※ 勾選5-1至5-4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p> <p>_____</p> <p>5-6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_____</p>	<p>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p>
<p>陸、評估內容</p> <p>(一) 資源與過程</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_____)</p> <p>6-3-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p>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p>	<p>6-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 <u>無障礙廁所內加設親子友善廁所、停車空間設置婦女停車空間。</u></p> <p>6-4-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p>
<p>(二) 效益評估</p>		
<p>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p>	<p>6-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p> <p>6-5-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p> <p>6-5-3 <input type="checkbox"/>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身心障礙者、老人、孕婦、幼兒、推著娃娃車者、菜籃族等都能暢行無阻，長輩們走到戶外，踴躍參與活動。</u></p> <p>6-5-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p>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p>	<p>6-6-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p> <p>6-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p> <p>6-6-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p> <p>6-3-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促進固有尊嚴受到尊重，降低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之不利狀態，以使其得以享有公平機會</u></p>	<p>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u>參與社會。</u></p> <p>6-6-5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6-7 計畫評核 (單選)	<p>6-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 <u>內政部無障礙環境生活環境業務考核。</u></p> <p>6-7-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6-8 計畫追蹤 與列管(單選)	<p>6-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 <u>由「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會」及「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會」列管。</u></p> <p>6-8-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
柒、檢視結果		
7-1 計畫與性別相關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關 說明：_____	
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意識培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p>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p> <p>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p>	
(一)基本資料	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p>8-2 專家學者：姓名：徐慶發 職稱：助理教授 服務單位：明新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專長領域：法律、社會、心理、性別意識</p>	
	8-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p> <p>8-4-1 相關統計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p> <p>8-4-2 計畫相關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且具性別目標</p> <p><input type="checkbox"/>有，但無性別目標</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不相關</p>
(二)主要意見	
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p>合宜。</p> <p>服務對象為所有使用者，並無特定區別與限制受益對象。</p>
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p>合宜。</p> <p>一、需求評估含蓋性別、年齡、身障、職業、城鄉區域之現象與需求，瞭解個別差異，並就任一性別之意見及權益保障，強化性別平權意識之評估，若符合節。</p> <p>二、新北市幅員廣闊，人口居全國之冠，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性、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年齡、教育程度及社經與族群，且統計結果，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詳為說明，因受限於人員編制，建議請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協助統計調查，以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p>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p>合宜。</p> <p>建議將欲達成便利性、可及性及安全性等之優質無障礙環境之目標，逐一具體敘明，以符合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半價優待或免費等規定，以鼓勵老人及身障者參與活動，並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氣質等人格尊嚴、社會參與、自我實現之平等機會。</p>
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	<p>合宜。</p> <p>計畫諮詢審查程序，分別邀請身障者代表占 41%，任一性別參與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具符法制。</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p>	<p>合宜。 據媒體曾經報導，台北市老人修繕房屋、裝假牙等補助措施，竟然有六成以上不知此一訊息而未據申請，為德不卒。建議宣傳方式，對個別無法參與者(例如行動不便)宜增加訪視的傳播方法，因為弱勢族群亟需個別不同的宣導方式，以充分獲得相關資訊。</p>
<p>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p>	<p>合宜。 計劃目的在於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建議將失婚婦女列入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以避免陷入女性貧窮化困境。 計劃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除了內政部業務考核之外，建議增加教育方案，以改變既有的性別歧視與刻板印象，並責成專責單位列入定期管考機制、追蹤並落實計劃之執行。</p>
<p>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p>	<p>合宜。 本計劃目的在於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之維護，尤以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優先考量，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氣質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在弱勢群體的需要上看到政府的責任，提供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綜觀本次計劃，極具建設性、實務性及開創性，殊堪嘉勉與肯定。</p>
<p>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p>	<p>個別相關意見及建議事項詳如上述。</p>
<p>第三部分-評估結果</p>	<p>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p>
	<p>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本計畫整體評估尚合宜，就受益對象、計畫融入性別觀點、結果合宜性等均符合法制並受肯定。另就問題與需求評估、計畫目標、資源與過程、效益評估等提出良善建議，供本計畫性別議題改善之方向。</p> <p>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意見 1：新北市幅員廣闊，人口居全國之冠，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性、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年齡、教育程度及社經與族群，且統計結果，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詳為說明，因受限於人員編制，建議請</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協助統計調查，以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回復 1：有關本市各區性別統計資料本府主計處已有相關資料，公開於該處網站上。

意見 2：建議將欲達成便利性、可及性及安全性等之優質無障礙環境之目標，逐一具體敘明，以符合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半價優待或免費等規定，以鼓勵老人及身障者參與活動，並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氣質等人格尊嚴、社會參與、自我實現之平等機會。

回復 2：就優質無障礙環境欲達成便利性、可及性及安全性等之目標說明如下：

- (1) 便利性：設置無障礙設施時，須考慮使用之便利性，如無障礙升降機之呼叫鈕必須分別設置、獨立的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小便器應設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 (2) 可及性：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時，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設置連續的通路及引導設施或標誌等延續性設施。
- (3) 安全性：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時，應考慮平整、堅硬、防滑並設置警示或防撞設施，且視需要可設置服務鈴，由人員協助等安全性的考量。

意見 3：計劃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除了內政部業務考核之外，建議增加教育方案，以改變既有的性別歧視與刻板印象，並責成專責單位列入定期管考機制、追蹤並落實計劃之執行。

回復 3：本計劃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除了內政部業務考核之外，每年至少舉辦 4 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需要及法令宣導說明會，推廣無障礙環境理念。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意見 1：據媒體曾經報導，台北市老人修繕房屋、裝假牙等補助措施，竟然有六成以上不知此一訊息而未據申請，為德不卒。建議宣傳方式，對個別無法參與者(例如行動不便)宜增加訪視的傳播方法，因為弱勢族群亟需個別不同的宣導方式，以充分獲得相關資訊。

回復 1：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係針對公共建築物進行輔導，故均由列管場所管理機關負責人或所有權人設置改善，使行動不便者甚至全民使用，故無對個別無法參與者進行訪視。

意見 2：計劃目的在於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建議將失婚婦女列入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以避免陷入女性貧窮化困境。

回復 2：本計畫主要針對行動不便者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使其增加社會活動參與、自我實現等平等機會。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07 年 7 月 30 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同意審議通過。